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18期
总第132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 2 证监会调整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
- 3 上交所制发《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
- 4 上交所明确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
-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 6 海关总署就《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7 北京“新基建”方案发布：积极争取利用 REITs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中国人民银行就《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 发改委办公厅和工商银行联合发布关于信贷支持湖北地区民营企业的通知
- 3 人社部财政部下发通知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 4 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目录

contents

- 5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
答记者问
- 6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0 版）、《非
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0 版）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
指引》（2020 版）
- 7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
规则》（2020 版）
- 8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涉港澳案件在线授权见证平台——“AOL 授权见证通”
- 2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推进更高水平
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 3 两机构：6 月 15 日起拓展境内债外币回购业务结算方式
- 4 海关总署：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将中金所纳入交易后透明度评估正面清单
-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版的公告
- 3 证监会批准开展铝等 6 个商品期权交易
-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修订并发布国债期货合约及合约交易细则等实施细则
-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新合约上市通知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科技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发展的通知》
- 2 教育部就《信息技术产品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 3 商务部就网络零售平台合规管理指南等两项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 4 最高法就审理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等三文件征求意见
- 5 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

目录 contents

- 6 无锡推出知识产权混合保险
- 7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有关已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报告



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欧盟就数字平台新规则和反垄断法重大变革征求意见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福州中院开辟“特邀调解+司法确认”纠纷化解“快车道”
- 2 上海金融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
- 3 上海金融法院诉讼指南 2.0 版
- 4 福建高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4 项工作举措
- 5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法院出台“白名单”制度鼓励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文书
- 6 广东律协：《关于防范化解涉新冠肺炎疫情商铺租赁合同纠纷的法律指引》

1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此同时，证监会、深交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等发布了相关配套规则。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自2020年4月27日至5月2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证监会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规则内容总体支持，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合理建议均以吸收采纳，并相应修改了规章内容。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板相关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市场诚信生态，证监会将按照《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把相关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专项公示，并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月15日起，深交所将开始受理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深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扎实推进审核注册、市场组织、技术准备等工作，落实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工作。

2 证监会调整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发出《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近期证监会根据法律、法规、准则等的修订情况，在总结一年多运行经验和充分听取市场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订。根据《通知》，此次完善、修订是为了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预期。调整后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涵盖“持续经营时限计算”、“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锁定期安排”等 54 个问题。

3 上交所制发《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下称《指南》），并同步下发通知，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根据通知，《指南》适用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兑付兑息、分期偿还、票面利率调整、回售转售及提前摘牌等业务办理。《指南》明确，此次更新章节为“第五章 票面利率调整”，修订内容为针对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明确相应的处理流程。通知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本《指南》及上交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相关文件及办理存续期管理业务。发行人应当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办理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各项存续期管理业务。各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存续期管理业务相关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4 上交所明确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作出四项针对性安排：一是明确如承诺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相关权利，可以将优先股保留至上市前转换为普通股，且对转换后的股份不按突击入股对待，为对赌协议的处理提供了更为包容的空间。二是明确在适用科创板上市条件中“股本总额”规定时，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总数或者存托凭证总数计算。三是对红筹企业境内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中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要求，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同行业比较等维度，明确三项具体判断标准，三项具备一项即可。四是针对红筹企业以美元、港币等外币标明面值等情况，明确在适用“面值退市”指标时，按照“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人民币”的标准执行等。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近日，为加大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保驾护航，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围绕以下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收费，因地制宜、精准有效开展整治工作：一、港口、检验检疫等进出口环节收费；二、商业银行等企业融资相关收费；三、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收费；四、公路、铁路等物流领域收费；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相关收费。同时，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收取保证金等行为，确保每一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通知》还指出，企业可以通过 12315 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违规收费线索，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并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违规收费问题公开曝光。

6 海关总署就《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为进一步提升进出口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海关总署拟对现行进出口食品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完善，修订形成了《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办法》共 102 条，分总则、食品进口、食品出口、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章。

《管理办法》明确，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进出口食品的安全负责。海关依据企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信用管理。《管理办法》要求，海关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口食品实施合格评定。海关总署可以对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的检验检疫要求。《管理办法》还指出，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工商注册地海关备案。《管理办法》还对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意见反馈截至 7 月 11 日。

7 北京“新基建”方案发布：积极争取利用 REITs

6 月 10 日，北京发布《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北京建设新基建的基本目标、原则、基本任务及保障措施。这意味着北京新基建将开始提速，向各行业纵深发展。

《方案》在“三、保障措施(一)强化要素保障”部分提出，加大信贷优惠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基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利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各类市场

主体参与建设。加强对全市重大新基建项目土地指标的保障。重点引进培育规划建设、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行业管理人才以及引领新基建技术研发的技术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人才局）

公募 REITs 具备较为广泛的投资者群体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资产的流动性来解决资金期限的问题，并降低融资成本。2020 年我国多省市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公募 REITs 契合投资人风险收益匹配的诉求，可有力推动以 5G 为代表的“新基建”投资发展。

1 中国人民银行就《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范支付业务风险，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告》对重点问题说明如下：

一是银行卡受理终端管理。《征求意见稿》以银行卡受理终端序列号与收单机构代码、特约商户编码、特约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小微商户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下同）、特约商户收单结算账户、银行卡受理终端布放地址五项信息唯一绑定，并保证该绑定关系在支付全流程的一致性、不可篡改性为原则。

二是条码支付终端管理。《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分类管理要求。

三是收款条码管理。为遏制收款条码被不法分子利用这一风险态势，《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核对实际交易位置等措施，识别特约商户收款条码相关风险；二是要求支付清算协会区分个人、商户等不同用户类型制定规则，明确个人或商户可申请的收款条码数量、条码有效期、收款笔数及金额等限制，并对具备明显经营特征的个人纳入特约商户管理。

四是特约商户身份识别管理。主要存在以下要求：一是明确特约商户身份信息及真实意愿的核实方式要求，应通过面对面方式核实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实体特约商户，通过面对面或同步视频方式（含基于人工智能的交互式视频方式）核实网络特约商户和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实体特约商户。二是特约商户申请变更终端入网时登记的收单结算账户或受理终端布放地址等信息的，收单机构应在办理变更前重新识别特约

商户身份；三是针对部分收单机构商户巡检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要求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细化巡检规则。

五是收单业务监测。在交易检测阶段，《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受理终端位置监测。要求收单机构采用定位技术核验终端位置。二是发挥清算机构的平台作用，从信息流、资金流进行双重监测。即，对商户及终端的入网信息和交易信息进行核验；结合支付机构备付金监测机制，对特约商户实际收单结算账户与入网登记账户信息的一致性、资金结算和交易情况的匹配性进行核验等。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

2 发改委办公厅和工商银行联合发布关于信贷支持湖北地区民营企业的通知

近日，为积极支持湖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更好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工商银行设立湖北省民营企业专项支持计划（下称“计划”）。

计划重点支持领域有两方面：一是瞄准重点产业，强化精准支持。二是着眼经济发展未来，关注并培育有竞争优势的民营企业。

计划中具体的配套支持措施有：安排湖北省民营企业专项信贷规模；用好“绿色通道”机制，提升投放效率；充分利用供应链融资，积极解决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充分运用金融科技，通过线上服务支持民营企业；积极使用专属评级模型，重点支持标识范围的科创型企业；积极推动信用信息共享等六个方面。

计划要求建立政银协同工作机制、强化规范管理并鼓励担当行为，加大对湖北省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安排专项信贷规模，优化审批流程，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 人社部财政部下发通知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人社部、财政部下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通知》明确，各地要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通知》中规定，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

《通知》还明确了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4 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办法》共六章五十五条，主要包括总则、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等。主要内容：一是完善业务经营规则。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租赁物范围以及禁止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制度，同时明确融资租赁物购置、登记、取回、价值管理等其他业务规则。二是加强监管指标约束。新设了部分审慎监管指标内容。包括融资租赁资产比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比例、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等，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厘清监管职责分工。按照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明确银保监会和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并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提出具体要求，建立分级监管和专职监管员制度，完善监管协作机制、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监管谈话等内容。此外，针对行业“空壳”“失联”企业较多等问题，《办法》提出了清理规范要求，指导地方稳妥实施分类处置。

发布《办法》是银保监会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实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加强监管引领，突出行业特色功能，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5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深化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管理机制，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相关提问。

《通知》共计 19 条，主要内容有：一是明确农险业务经营条件。《通知》根据《农业保险条例》的规定，从总公司和省级分公司两个层面分别制定农险业务经营条件。

凡符合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均可在本地开展农险业务，无需向监管机构进行经营资格申请。二是提高农险业务经营标准。2016年修订后的《条例》在取消农险市场准入审批的同时，仍然保留了保险机构经营农险业务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规定要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知》从依法合规、风险管控能力、农险服务能力、信息化水平等方面进一步提高了农险业务经营标准。三是建立完善退出机制。为同步做好改革的协同配套工作，《通知》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规定，明确规定建立农险经营的退出机制：一方面，保险机构因自身原因主动退出的，应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另一方面，《通知》规定，对于保险机构不符合条件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接受新业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通知》规定了具体的落实措施：一方面，各银保监局应根据要求细化制定当地的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管理规定，并将管理规定和符合辖区内农险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目录报送中国银保监会，确保《通知》落实到位。同时，《通知》建立了农业保险业务经营退出机制，区分不同退出情形予以分类管理。另一方面，《通知》规定，对于此前已获得农业保险经营资格或开展农险共保业务、但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保险机构，《通知》规定了两年的调整过渡期。

此外，《通知》还建立了农险经营综合考评机制，对保险机构农险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动态考评，评估结果将作为农险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

6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0版）、《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0版）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0版）

近日，为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协会组织市场成员修订了《非金融企

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需参照上述业务指引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主体信用评级及设定符合要求的募集资金要求。

7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并发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下称“《规则》”）。

《规则》包含总则、业务规范、行为规范、自律管理、自律处分、附则共六章，对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增进机构等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相关业务作出指引。

8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行为，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并发布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下称“《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下称“《规程》”）。

《指引》分别对招标发行和簿记建档发行两种方式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了规范，并明确了禁止性行为，并建立了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机制。

《规程》对簿记管理人的内容制度提出了要求，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等。另外，《规程》对簿记建档现场、簿记建档业务流程、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和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 涉港澳案件在线授权见证平台——“AOL 授权见证通”

6月10日上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推介会，备受港澳当事人赞誉的在线授权平台“AOL 授权见证通”正式亮相。

根据法律规定，在内地诉讼的港澳当事人如果需要委托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法院面签、公证机构公证或港澳律师见证三种方式，而这三种方式的成本较高，且在审判实践中，经常出现因授权委托手续不完善而影响案件审理周期的情况，不利于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于是，2019年3月，广州中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借助5G和区块链技术，通过科技赋能，改良、优化法院面签的方式，从省时、省力、省钱三个维度方便港澳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上线全国首个涉港澳案件在线授权见证平台——“AOL 授权见证通”。试运行期间，根据法官和案件当事人意见反馈，法院对平台功能不断调整、优化，目前“授权见证通”的各项功能稳定。

今后，当事人只需与诉讼代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共同登录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便可进入该平台在法官的见证下进行授权委托。从登录平台、核验身份到签署授权委托书，全流程在线操作，5分钟不到即可足不出户完成授权委托。为确保当事人身份信息真实准确，平台通过姓名+身份证件号+人脸识别，三重验证并行。在线授权过程中，平台内设承诺书在线宣读及签署环节，借鉴宣誓制度，强调律师职业道德和职责要求，敦促当事人、代理人诚信授权。此外，平台还融入区块链技术，借助其不可篡改、数据可溯的特性，为授权见证全流程的溯源追踪、可信度校验、风险预警、委托书存证及查询核验等提供支撑，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2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6月11日，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正式发布，（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具体分工。其中第六点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包括以下具体措施：

1. 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面对外部环境变化，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2. 促进外贸基本稳定：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加大信贷投放，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推进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商务部牵头，8月底前完成）筹办好第三届进博会，积极扩大进口，发展更高水平面向世界的大市场。（商务部牵头，11月底前完成）
3. 积极利用外资：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完成）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商务部牵头，12月底前完成）深化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在中西部地区增设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互惠互利合作。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5. 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进中日韩等自贸谈判。（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致力于加强与各国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3 两机构：6月15日起拓展境内债外币回购业务结算方式

日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下发《关于拓展以境内债券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业务结算方式的通知》（下称《通知》），并发布了《以境内债券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交易业务指南》（下称《指南》），《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根据《通知》，交易中心和上清所将于2020年6月15日起拓展境内债外币回购业务结算方式，新增外币质押式回购首期见款付券结算方式及到期见券付款结算方式。

《指南》包含市场准入、交易模式和交易要素、交易辅助服务、收费、应急服务等八部分内容。其中，《指南》明确了外币质押式回购含义，即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外币资金融通业务。同时，《指南》对单笔境内债外币质押式回购标的券种数量为1到10等内容作出规定。

4 海关总署：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

6月13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以下简称“《公告》”）。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或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按照本公告接受海关监管。

《公告》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包括（1）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2）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公告》要求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公告》要求在通关管理中，（1）跨境电商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报关企业、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应当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传输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应当符合检验检疫相关规定。（3）海关实施查验时，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海关查验。海关按规定实施查验，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优先安排查验。（4）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也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进行转关。

1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将中金所纳入交易后透明度评估正面清单

近日，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基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II》（MiFID II）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更新发布有关第三国交易场所（third-country trading venue, TCTV）交易后透明度评估的意见，并发布对全球 136 家第三国交易场所开展的交易后透明度评估结果。根据其评估意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满足全部相关标准，已被纳入本次发布的第三国交易场所交易后透明度评估正面清单。欧盟投资公司参与正面清单所列第三国交易场所的交易，无需通过批准出版安排（approved publication arrangement, APA）另行开展交易后信息披露。

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中金所积极对标国际行业规范与最佳实践，持续提升面向境内外投资者的服务能力。下一步，中金所将继续关注国际最新标准，稳步提升交易所国际影响力，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大局。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版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等实施细则修订版经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 证监会批准开展铝等 6 个商品期权交易

证监会已于近日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铝、锌期权交易，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动力煤期权交易，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聚丙烯、聚氯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

烯期权交易。动力煤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聚丙烯、聚氯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铝、锌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铝、锌、动力煤、聚丙烯、聚氯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是重要的大宗商品。相关期货合约上市以来，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产业客户参与广泛，功能发挥较为显著。上市相应期权品种，可以进一步满足实体企业个性化和精细化风险管理需求。

证监会将督促相关期货交易所继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铝等 6 个商品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修订并发布国债期货合约及合约交易细则等实施细则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修订并发布国债期货合约及其相关实施细则。

为配合商业银行开展国债期货业务试点整体工作，中金所在反复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国债期货开盘时间推迟 15 分钟，此举对于促进国债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和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调整后，国债期货开盘时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和股指期货开盘时间一致。

中金所将以“四个敬畏、一个合力”为指引，严格、认真履职尽责，密切关注规则修订后的市场运行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保障金融期货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修订后的国债期货合约及实施细则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新合约上市通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国债期货新合约上市通知。内容为：

5 年期国债期货 TF2103 合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市交易，TF2103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101.37 元。

10 年期国债期货 T2103 合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市交易，T2103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100.105 元。

2 年期国债期货 TS2103 合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市交易，TS2103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101.045 元。



1 科技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发展的通知》

6月4日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快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以服务科技型企业为重点，发挥支撑复工复产示范带动作用”等七个方面作出安排。其中，《通知》要求，以实施“百城百园”行动为抓手，加快项目建设，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通过成果转化助力示范区成为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的主阵地，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同时，《通知》指出，示范区要发挥企业主体和政府统筹作用，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技术、资金、应用、市场等对接，着力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先行先试。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区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2 教育部就《信息技术产品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6月5日，教育部发布《信息技术产品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7月6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软件产品在对语言文字进行信息化处理时，应当符合国家发布的中文信息处理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其范围包括“汉字编码字符集类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等。《征求意见稿》明确，鼓励相关单位或机构在研发输入输出、编辑校对等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软件产品时，为用户提供对“别字”等语言文字现象的提示功能。《征求意见稿》还提出，语言文字信息处理产品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要求，在产品质量检查中被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质量检查的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3 商务部就网络零售平台合规管理指南等两项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6月5日，商务部就《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与运营规范》和《网络零售平台合规管理指南》两项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与运营规范》规定了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配套建设、服务体系和运营指标的相关标准，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的建设与运营全过程。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六大指标管理标准，分别为基本指标、营商环境、主营企业指标体系、支撑服务指标体系、公共服务指标体系、战略发展指标体系。

《网络零售平台合规管理指南》要求，网络零售平台经营者宜在与所有申请或者被邀请入驻平台的经营者，在签订合同之前开展合规评估；对平台内经营者执行合规管理方案的情况和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监视；对经营者是否有不良合规记录进行检索；对申请或被邀请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走访和管理层访谈。

4 最高法就审理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等三文件征求意见

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商业秘密司法解释》）《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征求意见稿）》（下称《涉网络知产纠纷批复》）《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电子商务知产纠纷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

《商业秘密司法解释》明确了商业秘密各构成要件的认定，进一步规定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两大典型商业秘密的认定方法，并明确将数据和算法纳入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另外，《商业秘密司法解释》还对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损害赔偿的计算、管辖等问题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涉网络知识产权纠纷批复》对涉网络知识产权纠纷中通知 - 删除义务的履行的法律适用问题，从知识产权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和网络用户、经营者不同角度作出了规定。

《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纠纷指导意见》对电子商务平台自营与他营的区分、电子商务平台限制交易行为的处理、知识产权权利人对电子商务平台通知的形式、经营者不侵权声明的发布方式及恶意声明的责任、电子商务平台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的认定及责任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5 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

为加大图片领域版权整治力度，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推动构建摄影作品版权保护长效机制，国家版权局于6月11日，发布《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构成摄影作品的要件是具有独创性，并强调以新闻事件为主题的摄影作品不属于时事新闻，受著作权法保护；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篡改摄影作品标题或作品原意等问题，强调对作者人身权的保护，并重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地位和法定职责；规定图库经营单位义务，特别针对图库经营单位虚构版权、虚假授权、不正当维权等行为进行规制，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对著作权保护期届满及著作权人放弃财产权的摄影作品进行收集整理形成的图库，明确图库经营单位不得以版权许可使用费名义收取费用；强调教科书法定许可中摄影作品作者的获酬权；重申行政投诉的材料要件，强调权利声明、水印不能单独作为著作权权属证据；鼓励各方开展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摄影作品版权秩序进一步规范等。

6 无锡推出知识产权混合保险

为解决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的问题，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引导保险机构推出知识产权混合保险项目。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保险公司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给予资助（单项最高支持 30 万元）。投保方可将其拥有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进行任意“打包”投保，从而实现一次投保、多方位保障的效果。

日前，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投保该险种，成为全市第一家“吃螃蟹”的公司。据该公司介绍，和此前投保的单一专利险相比，知识产权混合险的保险赔付比例提高至 1: 50；保险范围更加全面，除包含单项保险项目的知识产权法律维权、调查费用外，混合险还涵盖投保知识产权被侵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证物费、专利或商标无效诉讼费。在赔付方式上也有两大亮点：赔款实行 50% 预付制；在保险责任和保额范围内无限次赔付。

7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有关已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报告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公布了一份关于已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的报告，总结了过去 10 年中（2010 - 2019 年）RCD 的保护趋势是如何变化的。相关研究数据如下：

RCD 申请的提交次数已经超过了 100 万，且在持续增长，自 2010 年初以来申请总量已增长了 36.2%。

欧盟 5 个最大的经济体（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所提交的申请几乎占到所有 RCD 直接申请的 51%，其中，德国位居榜首，意大利排名第 2，法国排名第 3。此外，在所有国家的排名中，非欧盟国家美国、中国和日本也位居前 10 名，

分别排在第 3、第 6 和第 9 位。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中国对 RCD 保护的興趣明显增长：从 2010 年到 2019 年，中国递交的 RCD 申请数量增加了 890.4%。

设计行业和商业领域的全球领导者所递交的申请占有 RCD 直接申请的 5.9%。在 10 个最活跃的 RCD 申请者中：RiekerSchuh（制鞋企业）和耐克（Nike）排在前两位，其次是巴尔曼（Balmain），排在第 3 位。其他活跃的欧盟企业包括博世（Bosch）、EGLO Leuchten、飞利浦和 BSH Hausgeräte，非欧盟企业包括苹果（Apple）、乐喜金星电子公司（LG Electronics）和三星电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自 2007 年以来，信息技术领域的引领者微软公司（Microsoft）几乎没有递交过 RCD 申请。

在 2010 年至 2019 年，3700 多个 RCD 无效性程序被提出，主要原因（87.7%）是系争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或独特性。

申请 RCD 注册的最常见的类别是家具（占有 RCD 申请的 10.7%），排在第 2 位的是服装和杂货商店商品（占 10.3%），其次是唱片、电信或数据处理设备（占 8.2%）。



1 欧盟就数字平台新规则和反垄断法重大变革征求意见

6月2日，欧盟委员会向各相关方就其新提议的三个立法计划征求意见，这些提议的新法规主要关于三个方面：欧盟如何监管互联网平台上的活动；如何监管那些具有“守门人”（gatekeeper）作用的互联网平台以及对欧盟反垄断法的一些重大变革。目前该项立法程序尚处于起步阶段，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三份初步影响评估：第一份提议制定一套新的、宽泛适用于一般互联网经营者的监管法规（作为欧盟拟制定的新《数字服务法案》（Digital Services Act）的一部分），用于解决成员国之间法律差异导致的碎片化风险、对网民权益保护的欠缺和平台服务商与用户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第二份提议制定一套适用于那些具有“守门人”作用的互联网平台的监管法规，用于解决大型互联网平台或系统利用优势搭售服务的问题；第三份提议了一些超出目前欧盟反垄断法框架的新反垄断规则解决“结构性竞争风险”和“结构性竞争不足”的问题。

这些新规则的主要目的是扩大欧盟委员会对各种市场参与者在互联网平台上的经营活动的监管范围，以确保新规则将适用于面向欧盟进行销售但在欧盟没有实体机构的非欧盟公司，同时也给予欧盟委员会权力范围更广的执法工具。



1 福州中院开辟“特邀调解+司法确认”纠纷化解“快车道”

6月3日，在来自福州海关综合业务处的特邀调解员汪阳主持下，当事人就一起知名婚纱摄影公司商标权被侵害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在福州知识产权法庭特邀调解工作室签订了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2020年1月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福州知识产权法庭主动作为、改革创新。同时，按照省高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诉源治理减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鼓励多元调解、多方联动、多维疏导，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减量工程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司法确认”多元化解新模式。

2 上海金融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

6月10日，上海金融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完成，正式启用。此次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全面升级诉讼服务智能化水平。全流程智助立案、大数据可视化分析、自动语义识别、智能风险评估、高科技人脸识别，诉讼服务中心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打造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为契合金融案件立案材料多、诉讼保全复杂等特点，上海金融法院“度身定做”研发上线了智助立案系统，实现网上立、智助式、电子化，为在更高水平上打通电子诉讼“最先一公里”奠定坚实基础。

3 上海金融法院诉讼指南 2.0 版

依托新的智助立案系统，当事人或律师可直接携带电子材料至诉讼服务中心办理立案业务，无需再打印纸质材料。当事人或律师进入诉讼服务中心，请先至立案窗口进行案件管辖预检。如携带电子材料，请将U盘插入立案窗口接待电脑的USB接口，打开诉讼文件，向立案法官展示约定管辖条款或法定管辖依据。经审查属于上海金融法院受案范围的，立案法官会引导当事人或律师至智助立案区进行立案操作。进入智助立案区，诉讼服务人员会引导当事人或律师至特定智助立案终端机，经系统脸部识别，解锁系统。

4 福建高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4 项工作举措

6月11日，福建高院发布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24项工作举措，包括：深入推进诉讼服务集约工程、强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全面开通网上交退费通道、加快集约集中送达机制和平台建设、升级企业送达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全面落实民商事案件随机自动分案、加强审判流程公开和监督、推动完善司法鉴定时限和费用规范、明确申请产权登记相关司法指引、推动建立域外法查明中心、完善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加大执行公开力度、推广评估便利机制、建立被执行人信用激励和修复机制、完善执转破工作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推动设立破产法庭、落实破产案件简易快审机制、研究制定有关破产费用等破产成本的支付管理办法、加强破产处置信息化应用、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管理、积极探索个人破产制度。

5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法院出台“白名单”制度鼓励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文书

近日，惠安法院出台《惠安县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白名单”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鼓励、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综合运用失信惩戒“黑名单”、主动履行义务“白名单”手段，惩戒失信，激励诚信。

6 广东律协：《关于防范化解涉新冠肺炎疫情商铺租赁合同纠纷的法律指引》

《关于防范化解涉新冠肺炎疫情商铺租赁合同纠纷的法律指引》共设有8个部分内容，对适用范围、纠纷处理的基本原则、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具

体情形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梳理归纳，针对常见的商铺租赁合同纠纷类型提供了具体化处理建议，同时附有纠纷处理中实用的法律文书样式。对当事人寻求合法途径处理纠纷、避免违法处理提供了指引，顺应了广大民众的法律需求，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和实际的操作性。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林玉瑶 秦 宇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